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7-009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105 号《关于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已于 1 月 17 日刊登《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7-004 公告）。公司接到问询函后，立即将该函转呈相关方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资投资”），在收到领资投资的相关回复后，于 1 月 19 日刊登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7-006 公告）。

公司于 20 日又收到领资投资关于上交所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如下：

一、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伙企业对上市公司的增持股份计划资金，主要来源于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后续实缴出资，即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厦门信托-汇金 16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止本补充回复签署日，信托计划已募集到位资金为 10 亿元人民币，剩余 20 亿元人民币资金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募集，但剩余部分是否能够部分或全部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该等资金后续未能获信托计划委托人足额实缴，将会影响相关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追加投资（包括后续实缴出资），继而影响本合伙企业未来的对外投资计划。

二、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可能对本合伙企业增持计划的影响

信托计划的期限为自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 48 个月，且出现信托计划约定的情形或满 12 个月可提前终止或延期。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情形有：（1）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2）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3）本信托计划被解除或被撤销；（4）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5）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托终止情形的，信托计划终止；另外，受益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时，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目前信托计划已募集资金

为人民币 10 亿元，且已全部用于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该等信托资金自其实缴之日起即构成本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根据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10 年；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决策制度等独立决定并安排对本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的增持股份计划。因此如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等安排提前终止，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影响有限。

本合伙企业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关于内幕知情人信息，待本合伙企业收集相关信息完毕后会及时上报交易所。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